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4. 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一次。
5.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可以若干或所有委員會成員在不同地點以會談方式構成,但參與的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都必須能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方式又或混合上述方法的方式:
 - (a)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成員在會上發言;及
 - (b) (如成員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成員發言。
6. 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就這些職權範圍的課題審閱、評估及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職務

8.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h)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
- (i)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法規限制。

會議記錄

9. 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僅供識別

版本日期：2012年3月